

秦宝宝大系

(台湾) 卧龙生 著

大战秦宝宝

1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绝代双骄

8

54

大战秦宝宝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第一册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1995·合肥

大战秦宝宝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第二册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1995·合肥

大战秦宝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第三册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1995·合肥

大战秦宝宝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第四册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1995·合肥

大战秦宝宝(全四册) 【台湾】卧龙生 著

责任编辑:欧子布

封面设计:戴伟国

出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)

邮政编码:230063

发行: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刷:安徽阜阳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# 1/32

印张:32

字数:69 千字

版次: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0000

标准书号:ISBN 7—5396—1368—8/I·1265

定价:35.00 元 (全四册)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内 容 提 要

秦宝宝绝对是一个不安分的人，所以他总是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，遇到最意想不到的人，并且有解决意想不到的事情的方法。

调皮的宝宝结识了举世名医方知病，就因为认识了他，宝宝被迫杀东躲西藏，这是怎么一回事儿？宝宝陷入深深的追忆之中……

当他抽丝剥蚕般断定是凤先生在其中作祟时，但又立刻断言：凤先生不是一个简单的人，凭自己的能力是绝对对付不了的。

幸运儿总会有幸运时。

宝宝在荆棘丛中交上了两位朋友——铁拳和高渐飞，千难万苦中，他们成了知心朋友。但好景不长，铁拳像失去人性般跟宝宝为起难来，高渐飞也藏头露尾，肯定有原因！

解决的办法还不周全。

宝宝又被大的目标所吸引！

有人妄想成为武林霸主，统领武林苍生，包括午岭——金龙社。

这还得了？宝宝要摆平这些事！

不信？

往后看……

——

这里是江南。草长莺飞，花红柳绿的江南。

现在恰是春天。

春，春！柳嫩，花新。梅纷谢，草铺茵。莺啼百里，燕语南郊。郊原嘶宝马，紫陌广香轮。日暖冰消水绿，风和雨嫩烟轻，亭阁广排公子宴，锦城多少赏花人。

现在正是赏花的时候，卢八太爷的花园已经是百花盛开。

能够得到卢八太爷赏花帖的人并不算太多。

卢八太爷今年四十六岁，丰姿潇洒，气宇轩昂，一生好酒任侠，轻财傲物，已不亚于当年的孟尝君。

又且世代簪缨，家资巨富，日常供奉，甚于王侯。故而他的卢园，已早是天下名园。

未到中午的时候，邀请的宾客几乎已全到了。

但是大家几乎都同时发现，有一个该来的人却没有来。

——方天鹏没有来。

方天鹏是一名捕头，名捕，自陆和青之后的江南第一名捕。

在卢八太爷认为，他这一生一共有三个最要好的朋友，其中之一，就是方天鹏。

凉亭上，笑语如潮，卢八太爷正含笑敬客。他已喝了不少酒，雪白的面颊上已有微红。

谁都看得出，他今天很高兴。他似乎并没有意识到方天鹏的缺席。

毕竟卢八太爷的朋友实在太多。

* * *

这是一间小屋，没有花香，没有酒香，甚至连春风也吹不进的小屋。

小屋的窗门都被关得紧紧，屋子里只有一个人。

在屋子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，坐着铁鏢。

铁鏢正在用一块油布擦他的铁枪。屋子的外面，就是卢八太爷宴客的花园。但外面的花开得再好，酒再香，却和铁鏢没有一点关系。

他最感兴趣的事，只是擦他的铁枪。

就在这时，他听到外面的人群在欢呼：“方大侠来了。”

方天鹏来了。

* * *

无论在哪里出现，方天鹏都是众人目光的中心。

铁鏢用手指在窗纸上戳了一个洞，就可以看到方天鹏。

方天鹏穿着一件雪白的长衫，他永远是那样潇洒，出众。

他脸上带着笑，但目中却有疲倦之色，双目中布满了血丝。

他的长衫上一尘不染，脚上的皮靴却已落满厚厚的灰尘。

谁都可以看出，他是走了很远的路，临时换了一件衣服才赶到这里来的。

他是卢八太爷的朋友，他从未让卢八太爷失望过。

屋里铁镖已经握紧了枪。

这柄枪跟随铁镖多年，从来就没有离开过他。

每一次他握住枪柄的时候，就像握着朋友的手，总有一种很充实很愉快的感觉。

这柄枪不但是他的朋友，甚至已可以算是生命的一部分。

但这一次铁镖握枪的感觉却像握着死人的手。

虽然现在是春暖花开的季节，但枪身却冷得像冰。

这是不是用枪的人最后一次握枪的感觉？

铁镖从窗纸上的洞死死地盯着方天鹏，他知道自己的机会很小。若不是他的三个朋友都死在方天鹏的手上，铁镖绝作不出刺杀方天鹏的选择。

花园的凉亭离小屋并不算远，铁镖只要推开门，一步跨出去，就可以一枪刺倒方天鹏。

铁镖死死地盯着方天鹏的心脏，他甚至可以感到那颗心脏有力的跳动。

方天鹏此时已经转身，去向一个客人敬酒，他的背部正好对着小屋。

这是一个机会，铁镖将枪身握得紧紧，准备立刻冲出去。

他的力气已布满全身，他向那扇并不太结实的门冲去。

可就在这时，门忽然开了，一只手伸了进来，轻轻地按在铁镖的枪身上，铁镖全身的力气奇怪地消失了。

他不由自主地倒退了一步，接着他就看到了方天鹏。

方天鹏走进屋子，随手关上了门，铁镖惊讶极了，他感到手已开始发抖。

方天鹏忽地又做了一个令铁镖更奇怪的动作。

他将枪尖抵到了自己的胸口。

然后他用平静得不能再平静的声音道：“杀了我。”

他说得极认真，目中更没有一丝调侃和玩笑。

他将双手背到了身后，再一次道：“杀了我。”

铁鏢的枪反而刺不出去，他瞪大眼睛，看着方天鹏，他看到方天鹏目中有深深的无奈和痛苦之色。

方天鹏平静地道：“我知道你等这一天已等了很久，你知道我会在今天来，所以你三个月前就住在这里了。”

他淡淡地说道：“卢八太爷的好客一向是很有名的，无论任何人都可以在这里住下，你选择的这个地方也很好。”

他目中的痛苦之色更甚了，他道：“可是你仍是没有一点机会，不过，现在，你已有机会了。”

枪尖紧紧地抵住他的胸口，锐利的枪锋已经刺透了衣服。

铁鏢只要将枪轻轻一送，就可以将枪刺入心脏。

铁鏢感到双手在发抖，无论是什么原因，使方天鹏如此淡漠生死，铁鏢都不能失去这个机会。

方天鹏道：“你杀了我之后，必须立刻走，否则卢八太爷绝不会放过你的。”

铁鏢大喝一声，铁枪真的就刺了出去。

鲜血如红花般盛开，方天鹏已经倒下。

方天鹏倒下时，小门就忽地打开，门口站了很多，走在第一个的是卢八太爷。

铁鏢静静地道：“我杀了方天鹏，现在你们可以杀我了。”

铁鏢立刻就死了。

根本不用卢八太爷动手，卢八太爷的身后已经冲出了几个人，飞旋的刀光已将铁鏢砍成了碎片。

方天鹏之死在第二天就传遍了整个江湖。

* * *

李亭危在方天鹏死后的第三天来到了这座城市。

从到来的那一天起，他就接替了方天鹏，成为这个城市的捕头。

在来之前，李亭危就详细地调查了方天鹏的生平。从一大堆卷宗里，他看出了两个问题。

第一，方天鹏是一个极重义气的人。

第二，以铁鏢的武功，绝对杀不死方天鹏。

所以，李亭危几乎立刻可以断定，方天鹏是自杀。

李亭危认为自己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出方天鹏自杀的原因。

他来的这一天，天正下着雨，是江南那种典型的细雨。

李亭危骑着一头瘦驴，穿着一件青衣，撑着一柄油纸伞来到了这座城市。此时已夜深了。微风细雨，夜入江南，这种情景足可入画。

李亭危的心情也很好，他喜欢江南，也很喜欢雨。

他来自很远的地方，这是他第一次来到江南。

他首先是从柳永柳屯田的词上了解江南的。

“重湖叠翠清佳，有三秋桂子，十里荷花，羌管弄晴，菱歌笑夜……”

每一次吟到这首词时，李亭危都忍不住要醉了，现在他终于来到了朝思暮想的江南。长街如镜，街边的茶肆酒楼依然灯火辉煌，欢声如潮。

李亭危下了毛驴，拴在系马桩上。他刚准备抬步入酒楼，忽然发现，黑暗中有一双发亮的眼睛正盯着他。

李亭危不由停下，黑暗中的那个人向李亭危招了招手。

李亭危没有走过去，他是一名捕头，更是一个老江湖，他深知在江湖中，绝不可以轻信一个人。

黑暗中，那人道：“如果你不跟我来，你会后悔的，或许你就永远不知道方天鹏的死因。”

“方天鹏”这三个字就像磁铁一样将李亭危吸引住了，他毫不犹豫地就向黑暗中走了过去。

李亭危一直跟着那个人来到了一条小巷子里。

巷子又长又直，可以一眼看到尽头，尽头是一堵高墙，足有两丈。

高墙的里面是天子的行宫，当今天子每一次到江南来的时候都是住在这里。

那人在墙根下站住了，李亭危这时才看出那人很瘦小，穿着一件宽大的袍子，显得飘飘荡荡，仿佛随时可以乘风而去。

李亭危道：“路已走尽了，你现在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方天鹏为什么会去自杀了。”

那人道：“你怎知道他是自杀？”

李亭危微笑道：“就算十个铁镣那样的人也要不了方天鹏的命。像方天鹏那种人，唯一能杀死他的就是他自己。”

那人点了点头，道：“看来你是一个很聪明的人。”

李亭危有一句话没有说出，“聪明的人死得都很早”。

那人道：“除了知道方天鹏是自杀，你还知道些什么？”

李亭危道：“不知道，下面的事情应该由你来告诉我了。”

那人道：“如果我不告诉你，你是否自己会去查？”

李亭危狡黠地笑笑道：“你说呢？”

那人叹道：“难怪别人都说你是一只老狐狸，你不但聪明，而且狡猾。”

李亭危的外号就叫做“不死狐狸”，他今年不过三十六岁，但他从二十岁时，就被人称为“老狐狸”了。

在动物中，狐狸最狡猾，二十岁的狐狸已经老得不能再老了。

那人道：“你当然知道，我是绝不会告诉你方天鹏的死因的。”

李亭危道：“我一看到我们是在这个死胡同里谈话，就知道我今天什么也别知道了。”

那人道：“可是你好像并不想逃走。”

李亭危道：“我是捕快，你或许就是贼，没有捕快怕贼的道理。再说，你虽然不想告诉我，但你却知道，只要你知道，我就有机会知道。”

那人道：“你说的话简直就像在讲绕口令。”

李亭危笑道：“但我知道你一定知道我的意思。”

那人道：“你的意思是，你只要有一点机会，就绝不放弃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那人道：“那么现在我就给你一次机会。”

李亭危道：“哦？”

那人道：“如果你杀死我，我就可以告诉你方天鹏的死因。”

李亭危忽然笑道：“死人难道会说话？”

那人道：“死人可以把想说的话写在纸上，藏在怀里，等我死了之后，你就可以看到那张纸了。”

李亭危道：“看来我真的是有一点机会。”

那人道：“不错。”

李亭危忽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显得很失望。

那人忍不住道：“你是不是以为从死人身上拿东西是一件不光彩的事？”

李亭危道：“不是。”

那人道：“那你为什么叹气？”

李亭危长长叹道：“因为如果我们打起来，死的好像是我。”

那人道：“你为什么这样想？”

李亭危道：“因为我走了很长的路，已经非常非常疲倦。而且，我已有四五个时辰没有吃东西，连站着的力气都没有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。”

那人道：“我是谁？”

李亭危长叹道：“‘怒刀柔剑’杜渐离。一个又累又饿的人又怎能杀死‘怒刀柔剑’杜渐离？”

刀和剑是两种性质截然相反的兵器，一个人练一把刀，需要三年，练一把剑，需要十年。

刀易学，剑难学，刀猛剑柔，就像水火不能相容。

但杜渐离刀剑皆备。他用刀的时候，足可排名刀法名家三十人之列，用剑的时候，可列剑法名家三十五名之列。

但如果他刀剑齐用的时候，谁也不知道他的武功又怎么样了。

李亭危长长地叹息，好像认为天下最不幸的人就是他自己了。

杜渐离却道：“你也该看出，我受了很重的伤，也许连拿刀动剑的力气都没有了。因此，你或许比我还强些。”

他好像巴不得马上死在李亭危手上才好。

李亭危很奇怪地看了杜渐离一眼，道：“我知道你受了伤，

很重，也知道你不是疯子，那你为什么一定要死在我的手上？”

“因为他知道你绝不会杀他，他只是想看看你的武功，看看你能不能保护他。”

这声音就像箭，从巷口一下射到高墙下。

远远地，巷口中站着一个人。

这个人穿着油绸子的衣服，火红腰带，腰畔有刀，手上有弓，背上有箭。

他的人站在巷口，就好像是一棵已在那里生长了十年的大树。

他的身体稳定得出奇，目光也尖锐得可怕。

李亭危道：“你怎知道杜渐离需要我的帮助？”

持弓的人道：“因为我要杀他，他若想活着，就必须找一个比我强的人。”

杜渐离忽然对李亭危道：“你会不会让我失望？”

李亭危道：“那就要看想杀你的人是谁了。”

杜渐离道：“他叫南招重。”

他只说了这三个字，因为这三个字已足够说明一切了，因为每个人都应该听说过这个名字，无论谁听到这个名字，都应该对他屈服和顺从。

李亭危苦笑了，他道：“看来我就是想不让你失望都不行了。”

杜渐离的目中果然已有失望之色。

南招重沉声道：“李亭危，这件事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，你闪开。”

李亭危喃喃道：“的确没有关系，的确没有关系。”

他一边说，一边走到了一边，忽然间，他的身体就像一颗

弹丸，“腾”地飞上了高墙。在掠上高墙时，他只轻轻一抓，就将杜渐离抓了起来。

南招重冷冷地看着，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动作，但忽然间弓开如月，箭已在弦，“飕”的一声，就射了出去。

这一箭射的是李亭危的咽喉，南招重的箭，永远只射向咽喉。

南招重“神弓羽箭”，百步穿杨，箭无虚发。

何况是射向一个又累又饿，手中还提着一个人的李亭危？

李亭危忽将杜渐离的身子抡起，羽箭射中了杜渐离的大腿。

杜渐离闷哼一声，这时两个人已落到了高墙之内。

* * *

“你一定要用这种方法才能对付他的箭吗？”

杜渐离很不满意，无论谁做了挡箭牌，都会很不高兴的。

李亭危道：“我如果不抓起你上墙，你会不会死？”

杜渐离道：“我本就伤在他的箭下，当然会死。”

李亭危道：“现在你是不是还活着？”

杜渐离不得不承认。

李亭危道：“我只不过让你受了一点点伤，却救了你的命，你是不是应该感谢我才对？”

杜渐离已说不出话来。

李亭危道：“腿上中了一箭，不过就像被蚂蚁咬一下而已，你又何必生气？”

杜渐离只希望李亭危也会被这样的“蚂蚁”咬一口。

李亭危道：“现在我们已经算比较安全了，你是不是可以把你所知道的统统告诉我了？”